

大连新帛制衣有限公司厂房产权证明

兹有 大连庄河市徐岭 镇 杨树房 村(区) 庄岫 路 502 号，
大连新帛制衣有限公司 厂房占地 3812 平米，国土使用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 起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此厂房产权属 大连新蕾
制衣有限公司 所有，产权清晰，该房屋不属违法违章建筑。

另大连新蕾制衣有限公司与大连新帛制衣有限公司同为大连蒂安缇服装
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厂房产权属自有性质。

特此证明。



大连新蕾制衣有限公司



大连蒂安缇服装有限公司



大连新帛制衣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